

广西艺术学院文件

艺院〔2014〕281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艺术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推进建立良好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现将《广西艺术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

广西艺术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

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推进建立良好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、《广西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》、《广西艺术学院本科毕业展演（示）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认定范围

我校学士学位申请者的毕业论文、毕业展演（示）作品及文案综述（统称为学位论文），出现下列作假情形的，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。

- （一）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；
- （二）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；
- （三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
- （四）伪造数据的；
- （五）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。

第二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

（一）依据国家教育部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，制定并不断完善学校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。

（二）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教学单位对学生培养的年度考核内容。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，对该教学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给予该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相应的处分。

（三）组织毕业学位论文查重工作。

（四）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，教务处应通报答辩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，必要时可以委托学术委员会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，对其进行调查认定。

第三条 教学单位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，明确本单位学位论文规范性的工作目标，成立本单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和检查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建立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，明确责任、规范程序，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、原创性，配合学校做好查重工作。

第四条 指导教师的要求

（一）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，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将给予警告、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将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员要求

（一）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。

（二）论文查重后，文字重合比例低于学位论文的 20%，可直接参加学位论文答辩；文字重合比例在 20%-49%之间，学位论文须进行修改，修改后重新检测，合格者方可参加毕业论文答辩；仍然超过 20%，属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。如对检测结

果处理有异议者，可于检测反馈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申诉。

（三）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；已经获得学位的，学校依法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，学校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

（四）学位申请人员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，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六条 其他

（一）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人员，属于学校在职自编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，学校将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（二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